

# 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78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变更项目合伙人的函》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项目合伙人由许培华女士变更为孟庆祥先生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一、本次变更后项目合伙人的情况

(一)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	开始在本公司执业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
项目合伙人	孟庆祥	2003年	2009年	2012年	2025年

(二)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孟庆祥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

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禁措施，未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、纪律处罚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孟庆祥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系公司机构内部工作调整，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

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5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79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聘任H股发行并上市的  
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次

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

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项目合伙人由许培华女士变更为孟庆祥先生，现将

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80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  
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

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项目合伙人由许培华女士变更为孟庆祥先生，现将

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81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  
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

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项目合伙人由许培华女士变更为孟庆祥先生，现将

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76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  
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

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项目合伙人由许培华女士变更为孟庆祥先生，现将

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77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  
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

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项目合伙人由许培华女士变更为孟庆祥先生，现将

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78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  
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

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项目合伙人由许培华女士变更为孟庆祥先生，现将

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79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  
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

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项目合伙人由许培华女士变更为孟庆祥先生，现将

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80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  
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

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项目合伙人由许培华女士变更为孟庆祥先生，现将

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81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  
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

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原项目合伙人由许培华女士变更为孟庆祥先生，现将

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82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  
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同意

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与任何中介机构就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存在

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83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  
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制

定及修订公司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与任何中介机构就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存在

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

证券代码:603026 证券简称: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:临 2025-084  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  
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

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1月4日召开的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

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同意

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与任何中介机构就具体方案达成一致意见，公司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尚存在

不确定性，敬请